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99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1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高級中等學校『綜合活動』課程綱要

二、目的

均衡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、充實學生生活技能、提高學生自治精神、增強學生服務能力、培養學生領導才能、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社團種類

每個學期社團性質有學術性、文藝性、音樂性、技能性、休閒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、服務性等學生社團。

四、參加對象

全體學生每人參加乙項。

五、活動時間

學期中星期五第五、六節「綜合活動」課實施，且每學年社團活動課不得低於二十四節。

六、活動地點

依社團性質、授課內容及需要，分配適當場地作為活動場所。

七、指導老師

1、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。

2、各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向學務處報告，轉呈校長核准後始予聘請。

八、實施內容

1、每人每學期選填乙項社團。

2、社團第一次上課後至第二次上課前可申請轉社，需填寫轉社申請單，逾時不受理。

3、社團編組，排定指導老師、學生名單、活動日期，編列成「社團概況表」並公佈之。

4、聘請指導老師、於開學後兩週內發送聘函及社團活動相關資料。

5、開學後四週內開始社團活動，每次活動均需填寫活動紀錄。

6、學期末社團活動結束後，彙整活動紀錄，審查社團評鑑資料，提報幹部敘獎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1、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均需事先申請，經學務處呈報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2、學生社團幹部在接受學校通知參加校內外研習或交付工作者，均應準時參加，努力完成。

3、每學期開始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照學校「綜合活動課程表」規劃一學期活動課程。

4、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由專職幹部負責填寫，週五社團活動課結束時立即填妥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。

5、其他有關事項得隨時公佈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